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公務小客車派車單

用車事由		車輛種類	客貨兩用車	裝載物	
目的地		搭乘人數	人	料品名	
用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蓋章		主管蓋章	
核派單位	派用車輛車號：VW-4650		駕駛姓名		
秘書室	用車時限： 月 日 時 分止		車輛管理員 (蓋章)	主管蓋章：	
車 輛 使 用 紀 錄					
車次	起訖往返地點	起訖往返時間	行駛里程	用車人 簽章	出場前里程讀數
	起：區公所	起：			
	訖：	訖：	公里		回場後里程讀數

※ 一、駕駛姓名由申請單位填註（需有駕駛執照者）。

二、經核可後持單向秘書室領取鑰匙，返所後填寫車輛使用紀錄含鑰匙交還

秘書室保管。